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含营)。成立日期;2019年9月18日9。基金管理人,通知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举型,有限责任公司:1等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住所,上海市黄肃区广东路 689号 26 楼 07-12室注定代表人,张向阳经营营盟、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规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3日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码为 PT2600012857。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一)管理费收入由基金等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各合伙人协商确定。(二、投资收益、按照各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基金投资收益进行分配;(1)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取得实缴出资总额;(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取得实缴出资总额;(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取得实缴出资总额;(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取得实物出资总额;(3)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取得实物出资总额,(3)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取得实物出资的通过,与自分之十(10%)分配会普通合伙人,百分之九十(9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工、大阪文初的生安行各种规划安排 1. 台同主体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强订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全体合伙人)。 2. 存续期

2. 存续期 合伙企业存续期为十五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届满前可根据 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 3. 缴付出资 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 付通知"的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4. 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同时担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5. 投资决策程序 步不想走路冷冰中窜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

5. 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 委员会为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中应当包 括由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盛集团各目提名的一(1)各委员,其余三(3)名 委员由基金管理人提名,加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负责就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本合伙企业投资管理期内,投资决策委 与依全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本合伙企业投资管理期内,现经

员会委员的变更经提名方提出后需经过管理人重新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经三分之二 (2/3)以上(不含本数)成员参与方为有效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或其权限内的其他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上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 截至 2023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 截至 2023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0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订实。——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歷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歷关联,连交易的议案。1回家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高标海通开元)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设立上海海通引领区产业引导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摄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椎的名称为推、下积台成大平线等的集选)公司的关联法人,连入土土上海国监集程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建集型),公司的关联法人,连入土土上海国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建集型),中国太保、报与海通开元共同投资该基金。合伙企业将不会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人账,其财务报表也不会并入公司。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海通开元规作为青报合伙人股为125%; 国盛集团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8亿元,出资比例为 20%;中国太保以作为 325%; 国盛集团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8亿元,出资比例为 20%;由、120年的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亿元,出资比例为 40%。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按需易网比按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连董事居旋旋、周东辉回避表决。

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补肖荷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 \告编号:临 2023-02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约10.38%的股份,公司董事周东辉在中国太保担任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盛集团、中国太保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

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 自股东大会批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

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

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

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

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

股价格, 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

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

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1.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九、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七、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

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

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

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 优先股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 4.47 元 / 股。恢复的表决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国盛集团 企业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67805050M 注册资本:2,006,600 万元人民币

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的恢复

N=V/Pn

模拟转股价格。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3)恢复条款的解除

(八)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九)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十)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性分析报告》。

承诺的议案》

案》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文件。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文件。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文件。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1.同意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太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扣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号 3幢 1楼 远代表人,寿伟光 营嘉祖国,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 9。【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6,600 | 100% | 截至 2022 年末,国盛集团的总资产为 1,733.96 亿元,净资产为 1,146.20 亿元

(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十、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1.同意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规则>的议案》

1.同意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1.同意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 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

(4)选任、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及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等 情形,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其具体安排、募 集资金使用所涉及的协议相关文件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 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适用的《中 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冶金科 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 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注册资本 等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审核、注册、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新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同意公司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 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 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 关主体做出了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 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2022年度)分别按照0%、10%和20%测算。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于2023年下半年完成(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 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投资 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但从 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做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23年初即已存续,并在2023年完成一 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72,362万股为基础,仅考虑 本次优先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

影响; 8、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

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 响测算如下:

項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2,072,362	2,072,362	2,072,362
优先股股本(万股)	_	_	1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	
假设 1: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增长 0%	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比 2022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66,819	966,819	89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9.79%	8.90%	8.16%
假设 2: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增长 10%	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比 2022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66,819	1,063,501	988,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9.79%	9.75%	9.01%
假设 3: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增长 20%	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比 2022 年	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66,819	1,160,183	1,085,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5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5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9.79%	10.58%	9.85%

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 优先股当期应享有的股息

注 2: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 计算。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

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优先股在2023年初即已存续的假设

和股息率水平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生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 成时间和股息率为准。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

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 利润,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 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 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 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 (一)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近年来,公司顺应冶金建设领域绿色低碳智能化趋势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的趋势,

工程承包等传统业务均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加速在生态环保与文旅工程、 新能源工程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新兴产业业务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随着公司业务规 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加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为公司

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支持。

(二)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均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负债整体规

模同样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8%、72.14%及72.34%。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中国铁建	1.08	0.49	74.67
中国中铁	1.03	0.62	73.77
中国交建	0.93	0.41	71.80
中国化学	1.19	1.14	70.02
中国能建	1.11	0.93	74.79
中国电建	0.88	0.78	76.89
中国建筑	1.31	0.65	74.35
平均数	1.08	0.72	73.76
中国中冶	1.14	0.65	72.34

根据上表,中国中冶的流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

事项进行表决,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2/3)以上(不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6. 管理费在管理费的计算期间内,每一合伙人在每个收费期间应分摊的管理费金额=每一合伙人在管理费的计算期间内,每一合伙人在每个收费期间应分摊的管理费金额=每一合伙人在论映费期间应分摊的管理费计算基数×1%/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资源行数6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向其发送目到账截止日已届满的各期出资缴行通知书载明的资务人员会会人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应缴行实缴出资额代记货是否有出资违约情况。公和是事者的"约》年,每一合伙人在每一收费期间应分摊的管理费的"销募基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向其发送目到账截止日已届满的各期出资缴行通知书载明的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应缴行实缴出资额代记货是否有出资违约情况。公和是基金退出期内,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1%/年,每一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实验出资额。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的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7. 收益分配、亏损处的发现,有算期,不收取管理费。7. 收益分配、与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额得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免价效应本产课长被使用的金额间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后时的实缴出资金价处之间按照实验与金额间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包含全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包含会人人间进行初步划分,按照前途约定划分给各个人人间相对和全价企业的实缴出资证的交给人人间进行对步划分的发现前还多价分分合。在各合伙人之间都分价处。101首先、百分之目(100%)间设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条约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经有分之间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条约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经常是有关的企会从无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十(10%)分配会产递还全运还之目止获得每年百分之八(8%的自身对计算所得的收益"业绩保险"人发来更少的企会还是一个人人的一个。131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十(10%)分配会普通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行该外位,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行该企业的是有不可以是扩展全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项市的助的各个伙人为理办方式进行分配。

于实。何天政州社合音以入外担人,开协助各音饮入依据伯大法律、法观履行文正该寺政厂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亏损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 依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伙企业的储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 合伙人会议
6. 合伙人会议
6. 合伙人会议
6. 会议人会议
6. 会议人会议
6. 会议人会议
6. 会议人会议
6. 会议
6. 会

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权益资本将得到充分补充,资产负债率将进一 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上升,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抗风险能力提升,为公 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 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充实 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所以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

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从而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经营模式、推进成本管理、加强风险管理、注重股东回报等 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 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国家"十四五"规划精神,积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与国

家战略导向的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把握业务本质,全面理清业务逻

辑,透彻理解监管要求,优化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业务和管理遵循战略既 定方向,推动公司全面、稳健、高质量发展。

(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 为规范嘉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 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 严枚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收益抑制 确保公司方法 | 治理结构 九等机制 组织形式 九等 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 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 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

有投票 / 表决权):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 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

七、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

"(一)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

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 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冶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董事会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1.同意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概至 2022 中宋、回楹崇程的总资广为 1,753.96 亿九. 净页广为 1,146.20 亿九。(2)中国大保企业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 注册资本:962.034.14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生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1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太保的总资产为 21,762.99 亿元,净资产为 2.284.46 亿元。 国盛集团、中国太保系公司关联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关联人不存在被列人失信 气行人的情形。

国盛集团、中国人体不公, 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基金名称:上海海通引领区产业引导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 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十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十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

1.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确定、调整和

(2)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方案及相 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进行必要且适当的补充、修改及完善; (3)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

(6)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 承诺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

2、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数量为15,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净利润的盈利预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